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105号

申请执行人张■■■，男，1967年■■■主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张■■■，男，1990年■■■，汉族，户籍地同上。

被执行人杜■■■，男，1965年■■■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金■■■，女，1979年■■■，汉族，户籍地湖北省通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杜■■■，女，2001年■■■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2民终5561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5年7月24日查封被执行人杜■■■、金■■■、杜■■■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金耀南路300弄15号101室房产，限期被执行人于2017年5月17日之前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11万元，并承担执行费13500元，但被执行人履行，要求法院尽快评估、拍卖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杜■■■、金■■■、杜■■■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

区金耀南路 300 弄 15 号 101 室房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 行 员 定 区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
书 记 员 厅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